

（蓝亚杰）年产陶瓷花盆 3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蓝亚杰）年产陶瓷花盆 3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蓝亚杰）年产陶瓷花盆 3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蓝亚杰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钱龙地
环评机构：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蓝亚杰）年产陶瓷花盆 3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钱龙地，占地面积 7093 m ² ，建筑面积 7093 m ² ，建成后年产陶瓷花盆 3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陶瓷烧制工序采用的热源是天然气，窑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外排窑炉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修坯、喷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拟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修坯废水及车间冲洗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西山溪，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废陶瓷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项目内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项目内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修坯、喷釉粉尘采用干式除尘器除尘，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水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需要定期打捞，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